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后移送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4）浙 05 民初 22 号一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建被告一发包的江蒋漾单元 CX-06-04-03C 地块 B 区（水秀悦府一标段）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 352757635.72 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约定：“以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合同或约谈达成一致内容执行，补充条款如与本合同由冲突内容解释顺序补充条款优先。”

2019年3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一份。双方就工程款结算方式（专用条款 6.3 条等）、工程材料及人工调差（专用条款 6.4 条等）等作了进一步明确约定，且《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还约定了“施工图预转固”的相关程序及计价依据（专用条款 6.3.1 条/13.1-13.3）项）。

根据《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关于“施工图预转固”的相关约定，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签订《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项目一标段（南

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施工图重计量之工程)》。该合同第三条第1点明确：“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工程计价方式调整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合同价款+税金，即为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柒拾万壹仟柒佰零肆元陆角捌分(大写)；¥343701704.68元(小写)。”同时该条款还明确：“5)除本条款第3条约定内容及原《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可调差项目外，一切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的变化与调整以及市场行调整造成其他材料、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乙方可以或者预见的风险以及合同文件明确的其他风险，均以包含在上述固定价格中或已在上述固定价格中予以考虑，上述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据此，关于案涉工程的结算方式调整为施工图固定总价加原《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的材料人工调差。

其后，原告与被告一又签订两份补充合同。《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追加了因防水材料供货增加的工程预算价款。《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索赔确认的补充合同》，追加了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1579860.53元。同时，《南浔域外孔雀城3.1期(139亩)项目一标段(南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索赔确认的补充合同》第三条明确约定：“原合同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3月11日，原告筹集资金及组织人工、机械、购买材料进场开始施工。2021年11月19日，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并于2021年11月底交付使用。其后原告向被告一提交结算资料并数次与被告一沟通结算事宜，但被告一均借口拖延结算。2022年8月，原告又通过EMS快递寄送的方式向被告一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份，工程已完造价为397868275.60元，扣除被告一已向原告支付的285961552.1元，被告一欠付原告逾亿元工程款。同时，工程一年保修期已届满，根据《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的约定，应予返还30%的质量保修金。前述欠付工程款为99970675.23元及应返还保修金3580814.48元，合计103551489.71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1715154.57 元（利息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 lpr 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被告一仍需承担支付）；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

3、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106846504.81 元。

后案件移送至湖州市中级法院，变更诉讼请求为：

1.判令南浔裕荣公司向环宇公司支付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1715154.57 元（利息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始计算，以欠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以 LPR 为计息利率，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南浔裕荣公司仍需支付）；

2.判令南浔裕荣公司向环宇公司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

3.确认环宇公司在上述工程款 103551489.7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即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令孔雀城公司对南浔裕荣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华夏幸福公司对南浔裕荣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437000 元）由南浔裕荣公司、孔雀城公司、华夏幸福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一、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4839624.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以 3408795.29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以 81430829.61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基准利率为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二、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抢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 1579860.53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三、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84839624.9 元范围内就其施工的水秀悦府一标段南浔域外孔雀城 3.1 期（139 亩）一标段（南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603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81033 元，由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11083 元，由被告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69950 元。鉴定费 437000 元，由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3546 元，由被告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53454 元。鉴定费系原告向鉴定机构预交，应由被告负担的鉴定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应由各被告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本次诉讼旨在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系维护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之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本次诉讼旨在通过诉讼途径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系维护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之举措，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后续根据情况判断是否采取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裕荣公司存在人格、财产混同，系裕荣公司与孔雀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为本案被告。华夏幸福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由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21〕27号）》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4）浙05民初22号一审判决书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